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%以上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变化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4,732,133股减少至134,202,733股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.73%减少至6.70%。

2023年5月23日，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发来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锦州港股份达到1%的通知》，2023年5月4日—2023年5月22日期间，东方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（A股）20,52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253%。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
	住所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经开区大厦第9层901室			
权益变动情况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股份类型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	大宗交易	2023年5月4日 至 2023年5月22日	无限售流通股 (A股)	20,199,400	1.0088%
		集中竞价		2023年5月4日	330,000
	合计			20,529,400	1.0253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
东方集团	无限售流通股 (A股)	154,732,133	7.73%	134,202,733	6.70%

备注：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”是指截至2023年4月13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其中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符合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